



我们熟悉的城市书写，是狄更斯笔下的伦敦，雨果笔下的巴黎，菲茨杰拉德笔下的纽约，是传奇故事发生的背景；又或者，是类似《孤独星球》的旅行指南，不断为你推荐非去不可的景点。新近引进出版的一批图书，却在为城市立传。这样的书写建立在丰富的史料之上，又不囿于史料，以不重样的视角勾勒出一座城的骨骼、肌理与精魂，拓宽着我们对于城市的认识。这类图书也正在成为国际出版界热点。

比如，《柏林：一座城市的肖像》以浩瀚城市历史中的21个柏林人，编织出一座城的前世今生；《巴黎：现代城市的发明》将镜头推向文艺复兴后再再兴起的现代巴黎，找寻这座城市从都市空间到生活模式的魔力；《伦敦传》像写人一样写城，写它的诞生与成长，挫折与重振，写它如何在历史洪流中淬炼成形。

这些关于城的书写中总有人。人参与城市的建造，也被城市的特质所影响。翻开书页，纸上读城，城与人的新一轮奇妙对话又将生成。

巴黎

现代城市的发明

如果伦敦是个谜的话，那么巴黎就是答案。

——狄更斯

巴黎，何以成为巴黎。现代城市从哪里开始？答案都在这里。

著：[美] 若昂·德让 著 赵进生 译 译林出版社

柏林

一座城市的肖像

著：[英] 罗里·麦克林 著 傅敬民 译 上海文艺出版社

伦敦传

The Biography

著：[英] 彼得·阿克罗伊德 著 翁海贞 译 译林出版社

题图为法国艺术家安托万·布兰查德的巴黎街景油画

在漫长的历史中，看城市如何淬炼成形

翻开书页，纸上读城，一批聚焦城市史的图书引发关注

本报记者 范昕

三四百年前的一场城市规划，让巴黎成为梦想之城

人们为什么来巴黎？研究者发现，前往巴黎的人们，数百年来有着一个相似的理由——为了寻找新的体验，关于艺术、建筑、商业、时尚、饮食等等，一切最新鲜与最前沿的事物。巴黎之所以值得一游，不仅仅在于当地的建筑，更在于当地经济生活、文化生活以及丰富的娱乐活动带来的勃勃生机。

《巴黎：现代城市的发明》一书，试图揭示的就是：巴黎何以成为巴黎？为什么这座现代城市总是激荡着革新都市生活的火花？作者若昂·德让，是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的教授，也是法国历史与文化的专家。在书中，她将人们的视线牵引至文艺复兴后巴黎现代城市诞生的临界点，借由巴黎在城市建筑规划方面的现代性，画出城市的骨骼，也借由巴黎在生活方式与思想观念上的革新，画出城市的灵魂。

原来，巴黎的吸引力并非古已有之。16世纪末，这里一度破败不堪、百废待兴，街道上甚至还有野狼出没。是此后历经亨利四世、路易十三、路易十四等君王一个世纪的努力，巴黎才被重塑成一个“宏伟”的地方。在那段时间里，从建筑师到工程师的各行业专家统统来到巴黎，一场场针对城市布局的“头脑风暴”促成了一个个革新性的公共工程，令这座城市在欧洲引领潮流。

巴黎走向现代的起点是一座桥——塞纳河上建于1606年的新桥。这是巴黎的首个现代公共工程，对巴黎人的日常生活产生了直接而深刻的影响，其中，桥上的步行道尤其值得一提。这样的步行道不间断，并且高出路面，防止马车进入，可谓现代社会最早出现的步行道，也是最早启发欧洲人分离人流和车流的发明。在桥上行走，行人会感觉自己是这条河的主宰。徜徉在新桥上，多少人见识了巴黎的现代生活。新桥也是巴黎第一片真正意义上的公共娱乐空间。在桥上玩起雪球大战的，或许就有王公贵族；而在桥下，聚集起躲避烈日的人们，甚至流行起公共沐浴。巴黎由此获得了其他欧洲首都几十年之后才出现的体验，那便是陌生人之间的近距离接触。新桥还成为历史上第一个现代旅游景点，并且催生了一个纪念品产业。在埃菲尔铁塔产生以前，人们最喜欢从巴黎之行带回的纪念品上都印有新桥风景，用以回忆在巴黎美妙绝伦的体验。

巴黎整座城市比比皆是的是宽敞林荫步道是在路易十四时期形成的，这也有了日后被视为现代性象征的都市漫游者。路易十四用平行排列的榆树替代堡垒，在城市里筑起一堵堵宽度超过120英尺的绿墙。很快，这类空间的防御功能被散步功能所掩盖，成为当时人们最宽敞的消遣空间。到了1700年，巴黎成了史上最早的步行城市，步行不再是一种交通方式，而是一种娱乐。在历史学家德拉马尔看来，这些步行道让巴黎成为“专营乐趣之所”，一座能让人们找到一切和现代都市文化相关的娱乐活动的平民城市，从歌剧到舞蹈，从购物到美食，一座人们只要街上走一走就能找到娱乐的地方。

17世纪，巴黎还拥有了公共交通，

那是一种公交车，路线固定，在规定的时间出发，约七八分钟一班，价格低廉，人人可以享用。1662年秋，这样的公共交通成为戏剧作家让·西莫南喜剧作品《五苏马车的诱惑》的重要灵感。当时，这部剧在老唐普勒勒的玛莱剧院上演，观众可搭乘两条不同路线的马车到剧场。剧中的内容让人们联系到剧场外面公交系统的实际体验。和现实生活中一样，剧中的车夫穿着蓝色制服，而乘客上车时，也按海报上的规定投入车费。

为了让这样的公共交通不会像大多数人的公共生活一样一到夜晚就停运，另一种城市便利措施——街道照明也在巴黎变得普遍起来。私人投资的火炬手租赁服务兴起了，火炬手配备一个巨大的火炬为行人提供照明。至少到法国大革命前，提供火炬的服务没有间断过。与此同时，这座城市拥有了一项规模更大且真正惠及大众的夜间照明服务——在街道安装永久且固定性的路灯，由皇室和巴黎市政府通过征收“扫尘和灯光税”来运营。1667年末的一天，约3000盏灯一齐照亮巴黎夜色，对很多人来说，那个时刻似乎是一种姿态，象征巴黎已经面目一新，达到更高的境界。这不仅减少了盗窃，而且令巴黎人一天任何时候都能出来活动，也就随之带来了夜生活。

“铁血君王”腓特烈大帝的矛盾人生，映出柏林的侧影

城市历史中一个个具体的、鲜活的人物，是《柏林：一座城市的肖像》一书独出机杼的切口。人与城有着一种微妙的动态关联：人参与整座城市的建造，同时，他们也被城市的特质所影响。作者罗里·麦克林总共选取了曾经走在柏林城中的21个人来衬托这座城市500年来真实而宏大的历史，其中有德国人也有外国人，有土生土长的也有移居而来的，有国王、政客也有画家、歌星，有恶魔般的天才也有天使。书中对于人物的选择全面且精妙，既能把握住当下的历史特征，又能将动态变化的因素以人物故事牵出。由此一来，一座城市不再只是呈现在人们眼前的建筑，而是有血有肉的生命体。

柏林这座城市，始终处于变化之中，从未真正定型，甚至显得有些矛盾。诚如麦克林所感慨的，没有一座城市像它这般，循环往复于强大兴盛与萧瑟衰败之间。没有一个首都如它这般，遭人憎恨，令人惶恐，同时又让人一往情深。

史称“铁血君王”的腓特烈大帝，他的矛盾人生何尝不是柏林这座城市的侧影？因为两个哥哥的早夭，他生而被寄予军事厚望。六岁时父亲就给他组建了一支由131个小孩组成的队伍，由他亲自负责训练，14岁那年则受命管理起巨人投弹兵。偏偏他生性孱弱，内心住着一颗文艺心，向往军营外的世界，梦想做个吟游诗人。他曾经秘密地撺掇起一个书斋，时常坐在窗前阅读，背诵亚里士多德、拉伯雷和博叙埃的作品，一坐就是几个小时。文学作品中的明媚夏天、纯洁爱情以及青春年少的诗情画意，都让他如痴如醉。白天随军鼓操练，晚上把自己锁在房间里练习吹笛，最终，他还是按照父亲给他设定的轨迹走了下去，在他想象力最为丰富的时刻，将这个国家推入战火，南征北战，并且比父亲设想的走得更远。若

千年后，腓特烈大帝已经成功将普鲁士四分五裂的公国以及被他征服的地方统一成一个完整的国家。而在他数十年的军旅生涯中，每当攻击前辗转反侧不能入眠时，他总是靠创作诗歌或者阅读莱辛的作品来抚慰自己躁动不安的心灵。他和他的柏林一样，都像是将真实身份掩盖于面具之下。

一战前后的柏林，书中是通过版画家凯绥·珂勒惠兹的命运折射出来的。战争中，凯绥失去了亲爱的孩子皮特——根本没有受过正规训练的皮特没能躲过轰炸。从军，未必是这个孩子的心愿。不久以前，他向母亲列举生存的理由是：打台球，登山，热衷表现主义，深夜遥望星空，还有在五月游览多斯加尼。他喜欢流连于阿辛格的某家啤酒屋，喜欢在普伦茨劳贝格夏季展览会上观赏灯光闪烁的丹麦电影，喜欢和朋友一起在森林里漫步、歌唱。战争将平凡的人们及其家庭卷入了未知的漩涡。皮特的死让凯绥用创作来填补空虚，她不停地画啊画啊，麻木自己，减轻痛苦。她忽而意识到，自己不能只追求艺术上的前卫，而是有责任对当下有所作为，“因为当下的人类太过迷惘无措，亟待帮助”，她要表达世人的苦难，那永无止境的苦难。她刻下《战争》这一系列堪比毕加索《格尔尼卡》的感人版画，其中《牺牲》刻画一位母亲悲哀地闭上眼睛，交出她的孩子，似乎象征着为战争去做的无谓牺牲，《双亲》刻画失去孩子的父母跪着相互拥抱着在一起，粗糙有力的双手满是磨难痕迹。凯绥相信，艺术能够并且应该改变世界。她做到了，她用艺术捕捉人间疾苦，再现母亲和孩子们的苦痛，让柏林人首次感受到不加雕饰的真实自我。

伦敦城里全是戏，人人都爱穿戏服

再现伦敦城上下两千年的泱泱历史，《伦敦传》居然不遵循时间线索，不用编年史。作者彼得·阿克罗伊德把伦敦比作一座迷宫，且一直在变化、延伸。他坦言“我们无法窥见全部，而只能把无尽的小巷和过道、庭院和大街当作一片荒野去体验，在这片荒野上，纵使最有经验的市民也会迷路。”而作者叙述本身也像一座迷宫，带领读者纵横驰骋其中，迷失在时间的岔岔小径。

书中近80个章节，更像是关于伦敦的若干个关键词，从正史、民间传说到衣食住行、消遣娱乐。人们能看到伦敦历史上的重要时间标记，如中世纪、瘟疫、大火、二战空袭，也能看到世人皆知的伦敦建筑物，如威斯敏斯特教堂、圣保罗大教堂、伦敦大剧院、地下空间，就连文学作品中的著名书写也成为线索，如大本钟、查令十字街、帕丁顿。

在这个曾经留下莎士比亚太多足迹的城市，“戏剧”“表演”成了理解伦敦的关键词。阿克罗伊德说，“热闹与暴力，城市自豪感与民族荣誉，全都在伦敦的剧院里寻到舒适的家园”。狄更斯也曾视伦敦为“魔灯”，认为这盏灯令自己的想象力瞥见怪诞的戏剧和陡现的奇景。数百年间，伦敦人似乎人人爱穿戏服或假扮身份。书中记载，18世纪中叶的商人登广告推销货物的传统价值之时，会“戴假发、银膝扣、鞋扣，手腕套着一圈精致的褶裥饰边”。20世纪早期，则可以看见银行收发员、送鱼男孩、侍应生、警察仍然

身穿维多利亚中期的服饰，似乎意欲展现其行业的古风的尊崇或体面。在伦敦历史上任何一个时期，街头都可以看到数十年前的服饰和仪态。就连伦敦的市井生活里也全是戏——街头是永恒的舞台，任何“闲谈者”或叫卖的商贩都能吸引好奇的看客。

让人又爱又恨的泰晤士河，也是伦敦挣脱不掉的印记。这座城市的现实景观正是由这条河流冲刷而成的。比如，伦敦的能量几乎就是泰晤士河的能量；泰晤士河每日带进上千船队，河面则挤满了驳船、渡船，载送市民过河。又如，大多



图从上至下分别为伦敦风景、纽约风景、柏林风景。

相关链接 名家笔下的名城

雨果笔下的巴黎

假若你想得到一个古代巴黎的印象，那是现代巴黎不能给予你的，那就请在一个盛大节日的早晨，当太阳从复活节或者从圣灵降临节升起的时候，攀登到一个可以俯瞰这首都全景的高处，去倾听晨钟齐鸣吧。去看看天空一角的颜色——那是阳光照射成的，去听听成千座教堂一下子颤抖起来，起先是一阵丁当声从一座教堂响到另一座教堂，好像音乐家们宣告演奏就要开始一样。……那边是圣马尔丹寺院尖锐而薄弱的歌声，这边是巴士底狱的悲惨而枯竭的调子，另一边是卢浮宫大钟塔的歌唱性男低音。王宫的御钟不断向各个方向抛掷它那华丽的颤音，圣母院钟塔上沉重的钟声均匀地落在它上面，使它像一块铁砧在铁锤下闪出了火花。你时时还听见来自圣日尔曼·代·勒雷大寺院的钟乐三重奏的各种声调，这一雄壮的乐声逐渐散开，让路给突然升起的圣母颂——它像一顶用星星缀成的冠冕一般凸现出来。在下面，在这个大合奏的最深处，你可以模糊地分辨出教堂内部的歌声从拱顶的颤动着的洞孔里传出来，这实在是一部值得一听的歌。

狄更斯笔下的伦敦

大雾弥漫。大雾遮盖了流淌于排排轮船和肮脏的污染源之间的泰晤士河。大雾笼罩着埃塞克斯郡的沼泽与肯特郡的高地。大雾爬进了运煤帆船的厨房，扑向外面的船工，逗留在大船的高帆上，随后降落在驳船与小船的舷窗上。大雾钻进了格林威治那些领养老金者的眼睛与喉咙。桥上的人透过栏杆看到下面的雾，他们笼罩在大雾之中。

菲兹杰拉德笔下的纽约

纽约人满腹傲气地登上此地，却沮丧地看到，眼前的景象完全在他意料之外。这座城市并非如他所想，路通路街连街绵延不绝，它明明是有边界的……从这栋最高的建筑俯瞰，他第一回目睹城市的边界消失在四面的乡野，融入一片蓝绿之间，唯有后者才真的是无边弗届。这番可怕的顿悟让人进而明白，纽约终究只是一座城市而不是整个宇宙，于是他在想象中精心搭建的那一套熠熠闪光的观念体系轰然落地。

王安忆笔下的上海

晨曦一点一点亮起，灯光一点一点熄灭：先是有薄薄的雾，光是平直的光，勾出轮廓，细工笔似的。最先跳出来的是老式弄堂房顶的老虎天窗，它们在晨雾里有一种精致乖巧的模样，那木框窗扇是细雕细作的；那屋顶上的瓦是细工细排的；窗台上花盆里的月季花也是细心细养的。然后晒台也出来了，有隔夜的衣衫，滞着不动的，像画上的衣衫；晒台矮墙上的水泥脱落了，露出锈红色的砖，也像是画上的，一笔一划都清晰的。再接着，山墙上的裂纹也现出了，还有点点绿苔，有触手的凉意似的。第一缕阳光是在山墙上的，这是很美的图画，几乎是绚烂的，又有些荒凉；是新鲜的，又是有年头的。这时候，弄底的水泥地还在晨雾里头，后弄要比前弄的雾更重一些。